

98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

議 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各演練分項檢討報告（各單項 5~10 分鐘）

1.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：台電公司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：原能會核技處緊急應變科、綜計處（新聞組）
3. 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：臺北縣政府（消防局、衛生局）
4. 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：原能會物管局
5.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：國防部

參、評核作業報告（5~10 分鐘，綜計處（評核組））

肆、討論與建議

伍、主席裁示

陸、臨時動議

簡報內容格式：

- 演練項目
- 規劃單位
- 演練地點
- 參演人數、演習經費
- 過程摘要：須含籌備及執行過程、演練照片
- 檢討與建議：須含莫拉克風災之救災問題，可供核子事故
緊急應變作業之借鏡與檢討